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哪些课程可以免考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_E9_BB_91_ E9 BE 99 E6 B1 9F E7 c67 158821.htm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 布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指导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 行规定》,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黑龙江省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。 第二条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经教育部批准或同意备案的各类成人 高等学校毕业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的毕业生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,均可按本实施细 则的规定申请免考部分课程。 第三条 学科门类分为哲学、经 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 医学、军事学。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公共基础课为: 公共政治课的哲学、政治经济学、中国革命史(专业调整后 的课程设置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原理、邓小平理论概论、毛泽东思想概论、法律基础与思想 道德修养)及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普通物理、 计算机应用基础。 第五条 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(段) 专业的应考者,按不同报考对象做如下免考规定:1、全日 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可免考本科(段)设 置的全部公共政治课;亦可免考已通过的课程名称相同,知 识内容相同且学分不低于自学考试要求的课程。 2、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可免考本科(段)设置的全部公共 政治课;亦可免考已通过的课程名称相同、知识内容相同且 学分不低干自学考试现行专业要求的课程。 3、全日制普通

高等学校的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已通过的课程名称相同、知识 内容相同且不低于自学考试要求的公共政治课。 4、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的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已通过的课程名称相同、知 识内容相同的公共政治课。 第六条 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 科(段)专业的应考者,按不同报考对象做如下免考的规定 :1、各类高等学校毕业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可免考 专科(段)设置的全部公共政治课;亦可免考已通过的课程 名称相同、知识内容相同且学分不低于自学考试要求的课程 。 2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及专科毕业生可免考专科(段)设置的全部公共政治课;亦可免考已通过的课程名称相 同、知识内容相同且学分不低于自学考试现行专业要求的课 程。 第七条 凡取得自学考试财经类各专业政治经济学课程成 绩合格者,可以免考本科(段)公共政治课的马克思主义政 治经济学原理课程。 第八条 除第五条和第六条外,各类高等 学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下列专业专科以上(含专科)毕业 生及获得国家承认的有关证书者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免 考:1、数学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的高等数学。2、 外语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的公共外语。 3、获得大 学公共外语考试三级以上(含三级)证书者可免考自学考试 专科公共外语课程。?4、获得大学公共外语考试四级以上(含四级)证书者可免考自学考试本科(段)公共外语课程。 5、获得PETS-2和PETS-3笔试部分考试合格成绩的应考者,可 分别申请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和本科课程计划中设置 的公共英语课程。6、物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的 普通物理。 7、汉语言文学、文秘、新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 公共基础课的大学语文。 8、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生可免考

公共政治课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(含财经类政治经济学)。 9、哲学专业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全部公共政治课。 10、计算机类专业毕业生及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(含二级)证书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的计算机应用基础。 第九条 报考自学考试同学历层次第二专业的应考者,其原考试已通过的课程与新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、知识内容相同且学分不低于现行专业要求的,可予以免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